

关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及协调,并针对各会员国迫切关注的问题来安排其方案活动;

4. **注意到**筹募所得款额不足以支持联合国大学的方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大学校长及理事会协商,研究如何促进各方面对联合国大学的方案和活动的注意与了解,建立较为稳定的财政,使大学更趋健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促进**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大学校长,继续加紧设法从一切可能的来源为联合国大学获取财政支持;

6. **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大学在其头三年内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来说所取得的成就,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或)特定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使其工作进行顺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09. 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

大会,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已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与和平有关的问题,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这个提议,^④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不仅为拟议的和平大学提出了初步的计划和设计图样、拨出校舍和土地作为该大学的校址,并且尽力在联合国和联合国以外为该大学筹措经费,使其不致成为本组织或本组织会员国的财政负担,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XXV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通过联合国大学章程的第 3081(XXVIII)号决议,都明白规定要建立一个“联校分布各地的大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 106-122 段。

学系统,合成一个世界大学共同体,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关怀的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等迫切的世界问题,从事面向行动的研究,并为世界社会的共同利益,对青年学者和青年研究工作人员实施研究院的训练”,

1. **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提议,以及他向世界社会提出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将提议全文转送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校长和理事会,以及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以便它们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提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注意,并就此事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⑤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⑥所作的有关建议,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 3 号决议,^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0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

^⑤《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温哥华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第一章。

^⑥同上,第二章。

^⑦同上,第三章。

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⑤ 并注意到大会议第 32/171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详尽报告无法及时完成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特别是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西亚经济委员会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合作, 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编写这份报告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和 32/173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8(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XXVII) 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V) 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⑥ 秘书长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⑦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

八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报告^⑧ 及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E/1978/66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内关于转移员额和资源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规定还没有执行,

欢迎中心执行主任的任命,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声明,^⑨ 其中提出了他对人类住区方面开展迫切需要的行动的看法,

1. 请秘书长保证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立即移转:

(a)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所规定的员额和资源;

(b)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所指的早先由秘书处各单位负责有关人类住区的所有外地项目和业务活动的任务和职责;

2. 促请中心执行主任:

(a) 迅速归并和整顿新中心内的一切活动, 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组织结构;

(b) 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第 31 段的建议,^⑩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急需继续进行讨论, 以便提供一个基础, 查明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段和第四节第 6 段的规定分配各区域的员额和资源, 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同各机构、组织和国家进行接触, 以期发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的自愿捐款, 并增加该中心的活动;

3. 呼吁所有国家同执行主任合作执行本两年期方案, 包括有关的业务活动, 特别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它们对于人类住区活动的自愿捐款, 特别是旨在实现现已并入该中心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的活动, 以便达成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的 5 000 万美元指标;

^⑤ A/33/354.

^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3/8)。

^⑦ E/1978/91 和 Add.1.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3/3), 第四章, 第一节。

^⑨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 24-40 段。